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，拟修订以下制度：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》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，拟修订以下制度：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

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